高等职业教育经济管理类专业教材

经 济 法 概 论

摇摇摇摇摇摇摇主摇编摇敬丽华

参摇编摇(按姓氏笔画排序)

赵亚红摇杨摇芳摇顾摇祺

蒋秀红摇强纪栋

东 南 大 学 出 版 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内 容 提 要

本书主要讲授经济法基础理论知识和经济活动中常用法律法规知识，包括经济法的概念、调整对象、特征、基本原则和经济法律关系，以及关于经济主体、市场运行、宏观调控、社会保障的一些重要的法律法规。

本书吸取了近年来我国经济法律方面的最新研究成果，紧密联系经济建设和经济体制改革的实际，侧重于使用经济案例引导学生对经济活动中的一些重要法律现象进行思考，使学生掌握经济法的基础知识，加强对我国现行的经济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初步具有运用法律知识观察、分析、处理和解决经济活动中现实法律问题的能力。全书分 员 章，每章附有思考题和案例分析。

本书可作为高等职业教育经济管理类专业教材，也可作为从事经济、贸易、管理工作的广大干部和业务人员的参考读物。

摇图书在版编目（悦阴）数据

摇经济法概论 辕敬丽华主编援—南京：东南大学出版社，
圆摇摇员

摇阴：月晕苑—愿园恕—猿园—源

摇Ⅰ援经…摇Ⅱ援敬…摇Ⅲ援经济法 原中国 原高等学校 原
教材摇Ⅳ援郑圆摇恕

摇中国版本图书馆 悦阴数据核字（圆摇摇 第 园 苑摇园号

东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南京四牌楼 圆号摇邮编 圆摇园 苑）

出版人：宋增民

江苏省新华书店经销摇摇摇摇摇摇摇摇摇摇摇摇摇印刷厂印刷

开本：苑 苑 皂 伊 员 圆 皂 摇 员 辕 摇印张：员 辕 摇字数：源 远千字

圆摇摇年 员 月第 员 版摇圆摇摇年 员 月第 员 次印刷

印数：员—源 摇 园册摇摇定价：圆 缘 摇 园元

（凡因印装质量问题，可直接向发行科调换。电话：圆 缘—猿 怨 缘 园 员）

前摇摇言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法是规范国家对经济生活进行干预的法律形式。国家干预是经济法的基本特征。国家干预是指国家运用经济杠杆、行政管理等手段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经济生活领域和涉及国家经济命脉的领域进行适度的干预,营造合适的市场环境,使经济的发展与社会的发展相契合与适应。我国经济法所包含的国家干预与市场经济发达国家的国家干预的背景不同。市场经济发达国家的国家干预产生于自由资本主义经济向垄断资本主义经济过渡之时,其特点是从基本上不干预、很少干预到适度干预。我国的国家干预,产生于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过渡之时,是从漫无边际的国家管制逐步过渡到适度干预,从把企业作为任意摆布的客体到将企业视为主体。

我国正处在经济体制转换时期,市场经济因素尚未完全建立起来,国家干预过剩,要想在这种情况下健康地迈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除必须以发达市场经济的各要素为目标外,还必须注重国家干预的适度性,必须注意市场自身的发展现状会直接影响国家干预的实际效果。从理论上来说,经济的发展不可能没有国家干预;从实践上看,我国目前不可能一下子摆脱国家过度干预的影响,经济法及其理论的发展也不可能离开这个具体的实际状况。

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部门法的形成及经济法学科的出现,是□□世纪各国立法和法学领域中发生的最重要的事件之一。它引起了法的体系和法律学科体系的变化,对国家法制、社会经济生活和法学研究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受到社会各界的普遍重视。但是,回顾□□多年来的中国经济法研究可以发现,经济法的总论和部门法之间存在着一条"断裂带"。这种部门法和总论之间的联系缺乏,给人以经济法似乎只有基础理论的印象,它游荡在学说中,仿佛不是现实法。造成经济法理论系统性不强的主要原因是经济法兴起时间不长,有许多问题尚待进一步研究,经济法学科的理论体系有待进一步创立和完善。针对经济法理论发展的现实状况,本书采用了经济法学界的主流理论观点,避免探索性理论、分歧理论和繁琐理论的阐述;按现行的经济法体系,即经济主体法律制度、市场运行法律制度、宏观调控法律制度、社会保障法律制度和自然资源保护法律制度五大亚法律部门安排全书章节,考虑到高职教育要求及篇幅限制,选择了经济活动中常用的一些法律编入教材,并注重以案说法,教材各章节中尽可能多地编入一些案例,帮助学生更好地理解现行法律。每章后面还提出了一些思考题和案例分析,进一步帮助学生自学和加深对经济法理论知识的认识。

《经济法概论》是为高等职业教育学校经济学类专业编写的一本公共基础课教程,由敬丽华主编。撰稿人分工如下:敬丽华(□□章)、顾祺(□□章)、蒋秀红(□□章)、强纪栋(□□章)、杨芳(□□章)、赵亚红(□□章)。

编摇者

□□年□月

目录

员 经济法基础理论 …… （员）
员员 经济法的概念、特征和调整对象 …… （员）
员圆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 （圆）
员猿 经济法的渊源和体系 …… （猿）
员源 经济法律关系 …… （苑）
思考题 …… （员员）

圆 企业法 …… （员圆）
圆员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 （员圆）
圆圆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 …… （圆员）
圆猿 合伙企业法 …… （圆苑）
圆源 个人独资企业法 …… （猿苑）
思考题 …… （猿圆）
案例分析 …… （猿猿）

猿 公司法 …… （猿员）
猿员 概述 …… （猿员）
猿圆 公司法的基本制度 …… （猿苑）
猿猿 有限责任公司 …… （缘员）
猿源 股份有限公司 …… （远员）
思考题 …… （远远）
案例分析 …… （远远）

源 外商投资企业法 …… （苑圆）
源员 概述 …… （苑圆）
源圆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 （苑员）
源猿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 （苑苑）
源源 外资企业法 …… （愿圆）
思考题 …… （愿缘）
案例分析 …… （愿缘）

缘 破产法 …… （愿苑）
缘员 概述 …… （愿苑）
缘圆 破产申请的提出与受理 …… （愿愿）
缘猿 债权人会议 …… （怨圆）

缘源摇和解与整顿 …… （怨员
缘源摇破产宣告和破产清算 …… （怨猿
思考题 …… （怨苑
案例分析 …… （怨苑

远摇合同法 …… （怨怨
远摇概述 …… （怨怨
远摇合同成立 …… （员园员
远摇合同的效力 …… （员园缘
远摇合同的履行和担保 …… （员园愿
远摇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 （员园源
远摇违约责任 …… （员园苑
远摇买卖合同、赠予合同、借款合同和保管合同 …… （员园怨
思考题 …… （员园源
案例分析 …… （员园源

苑摇证券法 …… （员园缘
苑摇概述 …… （员园缘
苑摇证券发行制度 …… （员园远
苑摇证券交易制度 …… （员园远
苑摇持续信息公开制度 …… （员园猿
苑摇证券市场的主体及证券监管制度 …… （员园缘
思考题 …… （员园员
案例分析 …… （员园员

愿摇工业产权法 …… （员园猿
愿摇概述 …… （员园猿
愿摇专利法 …… （员园源
愿摇商标法 …… （员园圆
思考题 …… （员园苑
案例分析 …… （员园苑

怨摇反不正当竞争法 …… （员园愿
怨摇概述 …… （员园愿
怨摇不正当竞争行为 …… （员园愿
怨摇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和执法程序 …… （员园源
怨摇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 …… （员园缘
思考题 …… （员园苑
案例分析 …… （员园愿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illegible]银行法 …… ([illegible]
[illegible]概述 …… ([illegible]
[illegible]中央银行法律制度 …… ([illegible]
[illegible]商业银行法律制度 …… ([illegible]
思考题 …… ([illegible]
案例分析 …… ([illegible]

[illegible]票据法 …… ([illegible]
[illegible]概述 …… ([illegible]
[illegible]汇票 …… ([illegible]
[illegible]本票 …… ([illegible]
[illegible]支票 …… ([illegible]
思考题 …… ([illegible]
案例分析 …… ([illegible]

[illegible]保险法 …… ([illegible]
[illegible]概述 …… ([illegible]
[illegible]保险合同法律制度 …… ([illegible]
[illegible]保险业法律制度 …… ([illegible]
思考题 …… ([illegible]
案例分析 …… ([illegible]

[illegible]财政税收法 …… ([illegible]
[illegible]财政法 …… ([illegible]
[illegible]税收法律制度 …… ([illegible]
思考题 …… ([illegible]
案例分析 …… ([illegible]

参考文献 …… ([illegible]

员摇经济法基础理论

员援援摇经济法的概念、特征和调整对象

员援援援摇经济法的概念和特征

员 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时间不长,它是近现代生产高度社会化的必然产物,是填补民法等法律部门对社会经济关系调整不足而产生的。现代经济法概念的创始者是蒲鲁东,他在 员愿愿猿年著的《论工人阶级的政治能力》中指出:“经济法是作为政治法和市民法之补充和必要的派生物,是政治(公)法相抗颉的必然的均衡力。”蒲鲁东至少预言了现代经济法几方面的特性:一是作为政治法和民法的补充和发展;二是构成社会的基础之一;三是带有公平原则的政治经济学。但在蒲鲁东时代,经济法理论还只是一种超时代、超现实的幻想。经济法由意念转变为现实,需要社会经济关系的进一步发展。经济法概念首先被运用于实践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的德国。圆园世纪初的德国生产总值在世界工业中位居第二,仅次于美国。但和其他信奉自由的资本主义国家不同,德国没有让放任自流、弱肉强食的经济法则主宰其经济,国家在社会经济活动中始终起着调节和平衡的作用,先后颁布了一系列限制竞争的法规,如 员愿园远年颁布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员愿员怨年颁布的《煤炭经济法》。这些经济法规有一个显著特征,即国家对于社会经济的干预,它不同于传统的民法和行政法。德国法学家对这一法律现象进行研究,从而产生了科学意义上的经济法概念。我国的经济法概念形成于 圆园世纪 苑园年代末期,经历了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时期的经济法和市场经济形成时期的经济法两个阶段。根源于中国市场经济特殊性发展方式的经济法,其概念和理论必然有一个产生、成长和成熟的过程。

在目前中国市场经济发展初期,经济法概念有其特定的、阶段性含义。一般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在市场经济运行过程中,国家为了实现经济可持续发展、维护社会整体利益而履行各种经济管理职能所产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有四个方面的含义:

(员) 政府是干预经济活动的主体,政府干预经济活动的出发点是实现经济可持续发展和维护社会整体经济利益。

(圆) 政府干预、调整的不是全部经济活动及经济关系,是对已有的、既成的经济关系的矫正。

(猿) 经济法是对政府干预、调整经济活动的认可和限制,是规范政府干预经济活动的形式。

(源) 政府的干预导致已有的经济关系发生变化,这种变化了的经济关系是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圆 经济法的特征

员怨世纪末期,经济法这个新兴法律体系得到迅猛扩张和发展,构成 圆园世纪法学发展的主流,但是,由于其内容庞杂以及与民法、行政法的紧密联系,把握经济法的特征尤其重要。一般来说,经济法的特征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员 综合性摇经济法的综合性体现在:

① 外延的丰富性:经济法处于发展阶段,凡是不能归入传统法律部门的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都被归入经济法律部门,同时由于经济和政府职能的多样性,更使得经济法内容丰富而庞杂。

② 法律关系的复杂性:即公法因素和私法因素混同在一起,平等因素和权利因素交叉在一起,组织管理因素和财产因素结合在一起。

③ 调整方式的多样性:经济法的调整方式既包括直接的强制性的规定,又包括间接的疏导式的影响,而且直接调整方法和间接调整方法既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同时采用。

(圆 政府主导性摇经济法之所以产生和存在,在于国家对经济生活的主动的、大规模的调整、参与,政府的意志不断地延伸到经济各领域,无论这一领域原本是否存在法律调整。政府的主导性体现在:

① 经济管理机关的权限不断扩大,具有经济执法能力的主体不断增加,经济管理机关的自由裁量权远远大于传统法律规范留给法官的自由裁量权。

② 经济政策和经济法之间的界限越来越模糊,国家对经济生活的调整越来越频繁、深入和细化,表现为越来越多的法律被政策充斥了。

(猿 经济性摇经济法是顺应经济发展的需要而产生的,任何一项经济法律规范的制定,都是针对一定的经济关系、解决一定的经济问题、适应一定的经济形势、完成一定的经济任务和实现一定的经济目标的,即经济法产生于经济基础,服务于经济基础,受经济基础的制约。政府在调整经济时必须符合经济规律。社会经济的发展内含着客观、自然的历程,任何阻碍其正常发展的因素都会被突破。经济法必须尊重符合经济规律和经济特性的惯例和规则,同时要矫正由于地位、势力和实力不平等带来的不公正。

员猿圆摇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划分法律部门的主要标准是法律所调整的对象。所谓法律调整对象是指法律所规范的社会关系。凡是调整同一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构成了同一法律部门。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特定的经济关系,而不是所有的经济关系。所谓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指法律规定的,由司法部门和政府部门管理与强制矫正的国民经济管理、协调和监督的各种经济关系。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具体可概括为五类:

员 宏观调控关系

宏观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为了实现经济总量的基本平衡、促进经济结构的优化和推动国民经济的发展,对国民经济总体活动进行的调节和控制过程中所产生的经济关系。现代市场经济运行是一个极其复杂的过程,当经济运行到一定复杂程度,市场自发调节的缺陷就会暴露,其个体利益取向的单一与短视会令经济陷入无序化与严重浪费的泥潭,社会迫切需要另一种超然于市场之上的力量对此进行规制与引导;同时由于经济全球化导致了竞争无国界,各国无论大小、强弱,都在全力推动经济增长,任凭经济的自然发展与演变远远不能适应这一趋势,因此,需要国家来干预与促进。宏观调控关系通过经济法来调整,有助于将国家

的宏观调控行为纳入法制化的轨道,确保国民经济健康、快速和持续增长。

圆 微观规制关系

所谓规制是指政府依照一定的规则对经济主体的行为所进行的某种限制。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竞争必然导致垄断,放任自由会孳生不正当竞争,这是市场经济的规律法则。市场调节的缺陷应通过国家干预予以修正。在这一领域中,国家的干预往往直接针对个案。同时由于垄断组织势力强大,不正当竞争普遍猖獗,为保证法律的顺利实施,法律多以强行性规范为主。对于这一领域的社会关系,称之为“微观规制关系”。经济法对微观规制关系的调整,有助于完善市场规则,有效地反对垄断,制止不正当竞争,维护市场公平、自由竞争的经济秩序,促进市场体系的建立和完善。

猿 国有参与关系

国有参与是国家基于宏观经济调控的目的,动用财政力量进行社会投资比例再分配的一系列活动。从这一点来看,国家参与关系是从宏观调控关系中分化出来的,之所以把它独立作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基于国有参与在世界范围的经济实践中的重要性以及这类关系之间的共性——通过国家直接参与市场经营活动,实现宏观经济目的。在成熟的市场经济国家里,国有参与往往集中在高风险、高投入、基础性行业以及一些公用企业领域里。由于历史的原因,我国国有参与的外延却要大得多。

源 对外管制关系

对外管制属经济法的特别领域,其共性在于“涉外因素”,把它列为经济法的一类调整对象是当前世界经济全球化与国家经济安全这一矛盾范畴相互作用的必然结果。在不合理的旧经济秩序条件下,无原则、无计划地开放国内经济是危险与被动的。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讲,必须掌握一定国际经济交往的主动权,才能化弊为利,发展自己。从制度规范看,国家在对外经济交往中一般采取与国内不同的管理方法,手段往往十分强硬,故称为“对外管制”,这是经济制度的一块“特区”,有必要单列研究。经济法调整对象的这一划分对可能长期处于经济劣势而需要实施一定对外管制的发展中国家来讲更具有意义。

缘 市场监管关系

市场监管是指为保证国家经济意图的正确贯彻与实施需要国家对市场不间断地予以关注,并不断做出调整,确保市场对宏观调控要素做出适当而又积极的反应。市场监管既不同于宏观调控,又有别于微观规制,是两者的结合。以金融市场为例,现代虚拟经济的发达导致了金融市场的高流动性、高泡沫性、高投机性与高风险性,在投机家的恶意炒作等内外部条件下,金融市场对经济的负面影响可能被极度放大。上个世纪末亚洲金融危机至今仍令人胆战心惊。对金融市场实施有效管理在许多国家都被当做首要经济课题予以研究,在市场经济高度发达的美国,由美联储主席亲自监管的经济数据就高达上万个。

以上五类调整对象是有主从之分的,其中宏观调控居于核心与灵魂地位,其他关系服从于宏观调控。实际上在国家管理经济中,任何一个领域都或多或少会受到宏观调控因素的渗透与影响,国家即使进入微观层面,也是“宏观着眼,微观入手”的。即使强制性的反垄断领域,也常常要受到宏观政策的异化,否则就无法解释为什么美国在肢解微软的同时,却促使“波音”合并“麦道”。宏观性、整体性正是经济法的精髓,经济法应以宏观调控法为统帅,以微观规制法、国有参与法以及对外管制法为主体,以市场监管法为保障,从而形成经济法的有机统一。

员爱爱摇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指寓于经济法律之中的,对经济立法、执法、司法和经济法学研究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指导思想或基本准则。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经济法律部门所特有的原则,是该法律部门的性质、任务、目的、调整对象和调整方法的综合概括和本质的集中表现。在中国市场经济发展的现阶段,经济法的基本原则主要包括尊重市场规律、社会公益优先、可持续发展等。

员爱爱摇尊重市场规律原则

尊重市场规律原则是处理国家干预与市场调节关系的原则。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调节对资源配置起着基础性调节作用,是主要的调节机制 ;国家干预则是指导性的,是在市场机制无法调节或无法有效调节的情况下发挥作用,它应当以市场调节为基础,作为市场调节的补充手段而存在,决不能反客为主。这就决定了国家干预必须尊重、符合并善于利用市场规律,尊重和符合公平竞争、自由竞争的市场规律,为市场主体创造一个安全、有序、宽松的经济环境和市场秩序。否则,不但市场经济的建成与运行要大打折扣,国家干预也会因失去基础而难以收效。经济法应当充分反映和遵循市场原则,既为国家管理经济提供法律依据,又为国家干预经济确定必要的限制。只有在充分发挥市场调节作用的基础上,广泛建立各种形式的宏观调控制度来协调市场关系和经济运行活动的发展,将市场的自发调节与国家的自觉管理有机地结合起来,才能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提高劳动生产率,保障市场经济的发展与完善。

员爱爱摇社会公益优先原则

经济关系的本质是物质利益关系,作为调整特定经济关系的经济法,调整的当然是经济利益关系。经济法调整的各种经济利益关系中存在有差异和矛盾,协调各种利益主体之间的矛盾,必须坚持社会公益优先。所谓社会公益是指社会公众的总体利益和长远利益。社会公益优先原则所强调的就是对社会公益的优先保护,不能以保护局部经济利益或一时的经济发展而破坏社会公益。这就要求以法律的形式,把优先保护社会公益的总体利益与长远利益这一经济法基本原则确定下来,使个体利益、个别厂商利益和地方利益服从社会公众利益 ;使某些直接经济目的服从社会长远发展目标 ;使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平衡,以达到既保障社会公益,又保障经济协调稳定发展,同时还调和社会公益与经济发展的矛盾冲突关系的目的。社会公益优先原则是社会经济生活中多重利益能够实现协调一致、健康发展的保证条件,离开了对社会公益的优先保护,各种利益也丧失了相互兼顾、平衡一致的基础。目前,我国制定的一些经济法律法规体现和包含了社会公益优先原则,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

员爱爱摇可持续发展原则

可持续发展是指人类赖以生存发展的资源环境不仅需要满足当代人的需要,还应该为后代人的持续发展创造必要条件和可能性。其中,生态持续是基础,经济持续是条件,社会

持续是目的。这种理念突破了当代时间维度,以当代资源公平分配为其视野,要求最大限度地为人类未来的发展留有资源空间,进一步强化了社会公益原则。它促使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的两个根本性转变,重视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基础作用,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促进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员怨怨源年中国制定的《中国 圆员世纪议程——中国圆员世纪人口、环境与发展白皮书》中,第一批优先项目中的首位项目是《中国可持续发展的法律制定和实施》。其目标包括:可持续发展立法的系统化,要按照‘ 全面评价、制定体系、突出联系、协调发展 ’的原则,完成制定新法、修订原法、国际条约配套立法和能力建设等方面的行动。凡发现不符合可持续发展原则的条款都要抓紧修改。可持续发展原则对整个法律制度体系的冲击和影响的广度、深度、规模、前景和后果都是空前的,当然这种影响也包括了对具有更多现代因素的经济法学的影响。只有立足于可持续发展原则,才可能赋予中国经济法更为深刻、长远的使命,最终实现经济、社会、生态三方面的良性协调发展。

员源遥 经济法的渊源和体系

员源遥员 经济法的渊源

法的渊源有三层含义:一是指法的历史渊源,即法律产生和发展的历史;二是法的实质渊源,即法律效力产生的根源,具体来讲是指经济法律规范来源于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即表现为‘ 国家意志 ’的统治阶级意志;三是指法的形式渊源,即法律规范借以表现的形式,换言之,是指经济法规范来源于何种法的形式。这里经济法的渊源是指其形式渊源,仅是经济法律借以表现的形式。

员. 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国家全部立法的法律基础,也是经济立法的基本依据,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因此任何经济法律的内容都必须符合宪法的规定,与宪法内容相抵触的经济法律均无效。宪法不仅确立了‘ 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等基本经济制度,还规定了“ 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 ”。这些不仅是经济立法的基本依据,也是经济法律的基本内容,因而宪法是构成我国经济法的渊源。

圆. 法律

这里作为经济法渊源的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在全国范围内具有法律效力的经济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等。另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做出的规范性的决议、决定,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也属于经济法的渊源。

猿. 行政法规

国务院是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它依据宪法规定以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在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方面制定体现国家干预经济生活的行政法规。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的经济法规地位次于宪法和法律,但其数量比法律要多,它是经济法的重要渊源。

源. 地方性法规

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级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经济法规也是经济法的渊源,但其法律效力只及于颁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布机关所管辖的区域。

缘 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

国务院所属各部、各委员会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内发布的部门经济规章,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级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地方政府经济规章也都属于经济法渊源。

远 司法解释

司法解释是指最高人民法院对有关经济案件的若干批示。针对我国经济审判工作的需要,最高人民法院的这些批示可以弥补经济立法的不足,具体指导经济司法工作。这在一定意义上讲,也可以作为经济法的渊源而存在。

员遥遥遥遥经济法的体系

经济法的体系是指国家制定的,以宪法为主导的,由体现国家干预经济的法律和法规所构成的内容和谐一致、形式完整统一的有机整体。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以及与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法律体系的不断完善,根据对经济法定义及调整对象的界定,经济法体系应由下面几部分构成。

员 宏观调控法

所谓宏观调控法是指调整国家在调控社会经济运行过程中与市场主体发生的宏观调控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由于市场调节具有自发性、盲目性与滞后性,当市场主体的自利行为失控时,就会出现‘市场失灵”。为此,必须建立宏观调控体系,用国家的自觉调节来弥补市场的自发调节的不足。宏观调控法调整宏观调控经济关系的目的是为了弥补市场调节的缺陷,防止或消除经济发展中的总量失衡和结构失衡 通过综合运用法制化了的行政手段和经济手段,来优化资源配置,优化政府的经济管理行为,平衡市场经济中的公平与效率,引导经济活动与社会发展。宏观调控法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计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

圆 微观规制法

微观规制法是对调整国家管理市场的过程中在政府机关与市场主体之间发生的行政管理性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由于竞争存在着副作用及市场主体自利本能的驱动,垄断与不正当竞争行为不仅是市场自身所无力消除的,也是调整平等主体关系的民法所无能为力的。这就需要国家的干预,需要加强国家对市场的管理。国家在管理市场的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就是微观规制法的调整对象。市场管理法调整市场管理关系的目的是反对垄断,制止不正当竞争,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微观规制法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等。

猿 国有参与法

国有参与法是指调整国家为达到宏观经济调控的目的,动用国家财政力量进行社会投资比例再分配活动中产生的国家投资经营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国家投资经营属于国家参与行为,即国家出于调节社会经济的目的,以特殊市场主体身份直接参与某些市场活动的行为,它不同于国家为调节社会经济,而运用计划、财政、税收、金融等手段促导社会经济协调、稳定和发展的行为(宏观调控行为)。国有经济在我国国民经济中居主导地位,国家运

用国有资产参与市场活动，对社会经济的调节作用远远大于资本主义国家的国家投资经营，与我国宏观调控的作用相当。国有参与法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产业结构调节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资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

源 对外管制法

对外管制法是指调整国家保障国家经济安全对具有涉外因素的经济活动实施干预产生的涉外经济管理制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为保持对外经济贸易活动的健康发展，保持国际收支平衡，国家需要对涉外经济贸易活动进行必要的干预。在实践中，国家主要运用汇率、税收和信贷等经济手段调节对外经济活动，如反倾销、反补贴等。对少数实行数量限制的进出口商品的管理，按照效益、公正和公开的原则，实行配额招标、拍卖或规则化分配。由于其调整对象具有‘ 涉外因素 ”，故应在经济法体系中独成一体。对外管制法包括《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金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经济特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法》等。

缘 市场监管法

市场监管法是指调整国家为确保市场对宏观调控要素做出适当的、积极的反应而对市场实施不间断地关注和调整所产生的市场监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市场的发展遵循了一条‘ 财产资本化→资本权利化→权利证券化→证券流通化 ”的轨迹，与此相伴生的是资本关系日趋复杂，资本的载体由具体向抽象过渡，权利形态、证券形态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随着市场的多元化发展，特别是金融市场体系日趋复杂，导致了市场主体的复杂性、意志的难辨明性、交易的多环节性，所隐含的投机性相应增大，利益损害也存在不特定性、广泛性与弥散扩大性。这一切使得国家必须对市场实施适时的、连续的和有效的监控。市场监管法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

经济法体系也不是一个封闭、僵化、一成不变的系统，它不仅在部门法的划分上是开放的、变化的，就是在部门法要素的构成上也应当是开放的、变化的。特别是由于我国仍处于体制改革时期，适应市场经济需要的法律体系尚未完全形成，在这种情况下，任何封闭经济法体系的观点，都无异于在否定发展中的经济法。

员 经济法律关系

员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员 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是指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行为的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与义务关系。法律关系同其他社会关系相比，具有以下特征：

（员 法律关系是法律在调整人们行为过程中形成的法律上的权利与义务关系，是法律规范的体现，它是以法律上的权利与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

（圆 法律关系不同于物质社会关系，是一种思想社会关系。

（猿 法律关系是由国家强制力保护执行的社会关系，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

（源 某种法律关系的存在，总是以相应的现行法律为前提的。

圆 经济法律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在国家干预经济活动过程中，依据经济法的规定所形成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经济法对经济关系进行调整后，形成经济法律关系。

（员 经济法律关系是具有特定经济内容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是由特定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构成的，它包括两层含义：

① 经济法律关系是一种具有经济内容的权利义务关系，直接反映了经济主体之间的物质利益；

② 构成经济法律关系的经济权利义务关系的内容是特定的，是指在国家干预经济活动过程中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并不是所有具有经济内容的权利义务关系都可以称为经济法律关系，如民事法律关系涉及的大量的财产关系，也具有一定的经济内容，但它并不是经济法律关系。

（圆 经济法律关系是经济法调整经济干预关系的结果，是一种思想意志关系。经济干预关系只有经过经济法律规范的调整，才能上升为经济法律关系。离开了经济法的调整这一前提，经济干预关系只能是一般的客观存在，不可能具有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内容，更不可受国家强制力的保护。

（猿 经济法律关系是一种带有强制性的经济权利和义务关系。经济法权利和义务关系主要是政府机关与市场主体之间的经济法权利与经济法义务的关系。这种经济法权利与经济法义务关系的本质是一种经济集中与经济民主的关系，是经济秩序与经济自由的关系，是一种宏观调控与市场调节的关系。凡是符合经济法律规范的要求，在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之间所发生的经济权利义务关系，国家法律就予以确认和保护，可见经济法律关系带有明显的强制性和约束力。

员 摇摇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

经济法律关系就像其他任何一种法律关系一样，有三个基本组成要素：主体、内容和客体。

员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即经济法主体，是指在国家干预经济活动过程中依法独立享有经济法律权利，承担经济法律义务的当事人。经济法主体既是经济权利的享有者，又是经济义务的承受者，是经济法律关系第一构成要素。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就是参与国家干预经济活动，依法享有经济法上的权利和依法承担经济法上的义务的政府机关与市场主体。

（员 政府机关摇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代表国家对社会经济活动进行宏观调控、微观规制等经济管理活动，因此，政府始终是经济管理关系中的重要的主体之一。经济法作为调整国家干预社会经济活动之法，使政府自然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政府机关要成为经济法的主体，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① 依法成立：即依照宪法或法律规定，按法定程序成立。国务院是中央人民政府，它作为国民经济的管理者，依宪法或有关组织法成立；其他政府机关，作为国民经济的管理者，由上级政府机关和同级权力机关以及有关法律批准成立。

② 有明确的经济职能：并不是一切政府机关都是经济法的主体，只有那些具有明确的经济职能并依法享有经济管理职权的政府机关，才能成为经济法的主体，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具有管理市场的职能，计划部门具有计划职能，财政部门具有财政职能。

·愿·

③ 处于经济法调整的特定领域：政府机关能否成为经济法主体，从根本上说还是取决于政府机关是否处于经济法调整的社会关系这种特定的领域。这些由经济法调整的特定领域主要包括：宏观调控领域，如计划、财政、税收、价格等；微观规制领域，如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消费者权益保护、产品质量责任等。

（圆 市场主体摇作为经济法主体的市场主体，是指一切处于经济法调整的社会关系之中，为政府机关所依法管理的企业和个人。其中企业是市场经济最主要、最重要、最基本的主体，它包括公司、国有企业、合伙企业、独资企业、股份合作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等。

市场主体要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① 依法成立：无论市场主体表现为何种形态，采用何种组织形式，都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履行法定程序，依法成立。例如，市场主体要采用有限责任公司形式，就必须符合我国《公司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成立条件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注册登记，方能取得市场主体的合法资格。

② 有特定的经济职能：一般说来，市场主体在民事法律关系中是依其独立意思而自主地进行民事活动，并充分体现其营利目的。而在经济法律关系中的市场主体却并不尽然，它在主张自己的意志并追求自己的极大化利益的同时，还是政府意志的体现者、政府政策的履行者，它一般都要执行政府的特定经济职能，在特定情况下，它还必须以追求社会公共利益为己任，对它来说，有时社会公共利益高于个体利益。

③ 处于经济法调整的特定领域：市场主体的法律地位具有多重性，可参与多种法律关系。同一市场主体在不同法律关系中的地位，归根结底取决于它们实施了何种行为，参与了何种性质的社会关系，由何种法律来进行调整。市场主体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必须处于经济法调整的特定领域，如宏观调控领域、微观规制领域等。经济法调整的特定领域的特殊关系充分体现了国家干预，因而，凡是市场主体处于经济法调整的社会关系时，其对应主体必然是政府机关，否则无所谓经济法律关系中的市场主体。

圆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所共同指向的目标和对象。客体是确立权利和义务的关系性质和具体内容的客观依据，客体的确定与转移是经济法律关系形成和实现的客观标志，也是检验权利是否正确行使和义务是否完全履行的客观标准。如果没有客体，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就会失去既定目标，经济法活动主体的活动也就失去了意义，因此，经济法的客体是经济法律关系不可缺少的要素之一。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多种多样，概括起来可以分为三大类：物、经济行为和精神财富。

（员 物摇是指可以为人们控制和支配的、有一定经济价值的、以物质形态表现出来的物体。对于作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物，可以根据实践需要做不同的划分。比如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允许流通物与限制流通物，特定物和种类物，主物和从物，原物和孳生物等，此外，货币和有价证券也属于物。

（圆 经济行为摇是指经济主体为达到一定的经济目的所进行的活动。它包括经济管理行为、完成一定工作的行为和提供一定劳务的行为。

（猿 精神财富摇是指能为人们带来经济价值的独创性（或独特性）的脑力劳动成果。虽然精神财富不具有直接的物化形态，但它们却是一种可以创造物质财富、提供经济效益的知识成果，因而能够构成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精神财富的种类很多，可构成不同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例如专利技术是专利管理法律关系和因专利的强制实施而引起的专利转让合

同关系的客体，商标是商标管理法律关系的客体，非专利技术也可能成为技术管理法律关系的客体。

猿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经济权利和义务关系是经济法律关系的核心内容，反映着经济法主体的具体关系和要求，决定着经济法律关系的实质和特色，也是连接经济法主体和客体的纽带和桥梁，因而是经济法律关系中的实质性要素。没有经济权利和义务的经济法律关系就等于没有内容，没有内容的经济法律关系是不存在的。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即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是由法律确认，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的性质取决于法律的性质，不同性质的法律所确认的权利和义务的性质也就不同。经济法所确认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是特定的经济利益的反映，并由其决定，受其制约。在社会经济生活中，为法律所确认的任何一个经济法主体都有自身的经济利益和要求，经济法主体之间的关系实质上只是一种经济利益关系。国家确认和保护某种经济法律关系，是寻求从法律上对经济法主体的利益给予确认和保护。因此，没有国家对经济法主体经济利益的认可，就没有赋予经济法主体经济权利和规定经济法主体义务的必要，从而经济法律关系成为空泛的、毫无意义的东西。

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主体依法具有的自己为或不为一定行为和要求他人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资格。

经济义务是相对经济权利而存在的。它是经济法主体为了实现特定的权利主体的权利，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所承担的实施或不实施某种经济行为的义务。

员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终止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是指由于一定法律事实的出现而在经济法主体之间形成某种经济权利和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是指已存在的经济法律关系，由于客观情况的变化，发生构成要素的改变。经济法律关系的终止是指经济法主体之间的经济权利和义务关系的消灭。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终止都是由一定的经济法律事实引发的。凡能够引发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终止的客观事物均称为经济法律事实。

经济法律事实可分为事件和行为。

（员 事件是指客观上发生和存在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情况。它能引发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终止。事件可以是自然现象，也可以是社会现象。前者如台风、火山爆发、地震等自然灾害；后者如军事行动、政府禁令等人为社会现象。

（圆 行为是由一定的组织或个人在其主观意志支配下自觉实施的，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终止的活动。行为包括国家管理机关的行政执法行为，社会组织和其他经济实体的经济行为，司法机关的司法行为，仲裁组织的仲裁行为等。行为中大量的是企业、公司等社会组织的经济行为。

员 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是指依靠经济法律规范中的有关规定，监督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正确地行使经济权利，切实地履行经济义务，对不履行经济义务和有经济违法行为者予以制裁，从而确保经济权利的实现和经济义务的履行。依法确立的经济法律关系在其运行的全

过程要以国家强制力予以保护。经济法对经济法律关系保护的特点有：

（员 经济法对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表现为保证有个安全的外部经济环境。

（圆 经济法对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是对其产生和运行的全过程自始至终地保护。

（猿 经济法对经济法律关系的管理和保护，既要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也要保证国家意志和社会公益的实现。

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是采用多种手段进行的。经济法可以有选择地运用或综合运用经济的、民事的、行政的或刑事的等多种手段保护经济法律关系。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主要表现为对正常的经济法律关系的破坏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追究法律责任包括以下几种：

（员 经济制裁摇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对违反经济法的当事人采取的经济惩罚措施。经济制裁措施包括：

① 赔偿损失：即有过错的一方用自己的资金和财产来弥补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以此来消除所造成的损害结果。这是一种常见的经济制裁方法，它既制裁了经济违法行为，又补偿了受害者的损失。

② 支付违约金：即当事人一方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而付给对方一定数量的货币。这对保障经济合同的稳定性、严肃性及当事人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

③ 罚款：即国家经济管理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对违反经济法律规范的经济主体或公民个人依法强制收缴的一定数量货币的处罚形式，如工商部门对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者给予处罚。

④ 没收财产：即对违法者的财物实行强制性收归国有的一种经济制裁方式。如对走私犯罪者，没收走私物品及非法所得作为附加刑。

（圆 行政制裁摇是指有关经济管理机关对违反经济法律规范的单位和个人依法采取的其他行政性制裁措施。如对市场主体采取警告、罚款、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方式，对政府机关工作人员采取警告、记过、开除等处分方式。

（猿 刑事制裁摇是指对违反经济法律规范，造成严重后果，触犯刑法的经济犯罪分子依法给予刑事处罚。

总之，为了维护良好的经济秩序，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必须依法采取经济的、行政的、刑事的强制措施，对经济法律关系实施充分保护。

思考题

（员 经济法的概念与特征是什么？

（圆 试述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猿 试述经济法的原则。

（源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与特征是什么？

（缘 什么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远 试述政府机关和市场主体的经济法权利。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